

做好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工作，对基本建设的调整会起到积极的作用。我们要认真学习有关贷款的各项规定，对经办的建设项目作一次全面调查摸底，弄清楚贷与不贷的界线。在对贷款的可行性、资金使用的合理性、有效性以及贷款的偿还性，在进行反复分析研究和鉴别的基础上，确定哪些项目可以贷款，哪些项目不能贷款。要坚持按照国家计划安排的建设项目和国家财政批准的基建支出预算办理贷款。只有这样，资金来源才能有保证，基本建设规模才能控制。此外，做好贷款合同的签订工作也是非常重要的。贷款合同是具体规定贷款单位和建设银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的

综合性文件。贷款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就具有法律效力，双方都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任何一方都不能违反合同规定。如果由于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浪费，则应由责任一方负责赔偿。推行拨款改贷款的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它涉及到计划、财政、物资、生产等各方面的管理体制，涉及到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规章制度，再加上经验缺乏，在推行中会遇到不少困难。因此，在工作中要实事求是，持慎重稳妥的态度，有计划地有步骤地分批分期进行，并且要注意总结经验，特别是总结不同行业贷款的经验，使这项工作不断提高和完善。

开展可行性研究 提高基本建设投资的经济效果

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这是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在这种新的情况下，对建设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保证贷款项目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乃是建设银行工作的新课题。

建设银行开展可行性研究，就是运用贷款单位提供的各种资料，对建设项目进行详细、周密、全面的调查分析，事先研究建设项目的可行性，选出最佳方案，作为贷款的对象，使贷款资金，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

过去，我们在基本建设工作中，不重视可行性研究，许多项目操之过急，盲目上马，造成了很大的浪费。如某地一条输气管线，耗资几亿元，修了近1,000公

里的公路，因天然气资源不落实成为无效管道。因此，搞好基本建设，不仅要在设计、施工中讲求经济核算，做到投资少、工期短，更重要的是要使工程建成后能正常生产，发挥投资效果。在基本建设工作中，如果在设计施工上的浪费是以万元、百万元为单位计算的话，那么计划决策上的失误所造成的浪费，往往要以千万元或亿元为单位计算。因此，建设银行在确定贷款项目、签订贷款合同以前，必须慎重行事。要进行周密调查，研究它的可行性，对不同项目、不同方案进行分析、比较，以便把有限的资金，择优供给那些投资少、工期短、见效快、盈利大的建设项目，提高投资的经济效果。

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一般应研究以下几个问题：

1. 厂址选择是否合理？事实告诉我们：有的基建项目，由于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资源条件不清而盲目上马，仓促施工，结果工程建成后没有资源，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有的中途被迫停建、报废造成巨大损失；有的由于没有全面考虑工业协作、交通运输条件，工程建成后，不能投产。因此，厂址的选择，一定要在对各项条件进行周密调查、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才能作出决定。

2. 产品是否定型，工艺技术是否过关？

过去,有的建设项目,产品未定型,工艺技术不过关就仓促上马,建成后不能投产,或投产后产品不合格,影响投资效果的发挥。因此,银行在决定贷款项目,签订贷款合同前,要调查了解贷款项目的产品工艺是否定型,技术是否过关,试制或试生产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经过有关机关鉴定批准。对于产品未定型,技术不过关,质量无保证的项目,不能仓促发放基本建设贷款。

3. 产品是否适销对路,有无竞争能力?

生产产品是为用户服务的。产品没有销路,企业生产就没有前途。因此,银行要了解借款单位的产品是否适销对路,有无竞争能力,要进行市场调查和市场预测。如属新建项目,还应从全局出发,了解其是否属于重复生产、重复建设,以免建成投产后与老企业争原料、争能源、争市场。

4. 产品成本、利润水平如何?不同的项目,有不同的经济要求,但消耗大、成本高、利润小,甚至亏损的企业,肯定是没有生命力的。因此,银行在贷款项目决定前,要调查分析产品成本计划、成本构成、利润计划等资料的可靠性,计算投资利润率,预测贷款回收期。

5. 主体工程与辅助工程是否配套?一个项目能否发挥投资效果,除了主体工程外,辅助工程也很重要。如贷款项目所在地已经具备“三通”(路通、水通、电通)等条件,就会投资少、工期短;反之,所需投资就多,工期就长,甚至可能产生主体工程建成后,由于电源、水源缺乏,交通条件很差而不能正常生产。因此,银行在核算贷款数额时,要全面考察贷款项目是否具备了“三通”的条件,或贷款数额是否包括了各项配套工程所需的资金,防止预留缺口,骑虎难下。

为了提高可行性研究的质量,使我们对申请借款的项目是否发放贷款,发放多少贷款,以及何时发放贷款等作出正确的决断,在工作中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可行性研究,内容多、涉及面广,在进行综合比较,选择最佳方案和最佳项目时,

既要全面分析,又要抓住关键。在构成可行性的诸因素中,要以经济效果的大小作为首要的标准,也就是要用最少的劳动消耗来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对于基本建设来说,既要核算资金消耗额的多少;又要核算资金占用期的长短。最终要以贷款收回期的长短为标准。因为,贷款回收期越短,投资的效果就越好。反之,贷款回收期越长,投资效果就越差。正如王丙乾同志在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如果一个大中型项目,要花10年才能建成,建成后国家的投资要8年以上才能回收,甚至有的还要国家来补贴它的亏损,那末,到本世纪末只有20年的时间,我们还能办多少事呢?我们搞四化需要的资金又从何而来呢?”当然,不同部门、不同项目贷款回收期不可能是一样的。某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项目,在产品利润小,贷款回收期长的情况下,也要根据国家的计划安排发放贷款。

2. 在可行性研究中,对于几种方案、几个项目进行对比分析,择优选择时,既要考察微观经济效果,更要考察宏观经济效果。有的项目,从一个局部来看,似乎是“可行”的,而从全局来考察则是“不行”的。例如,有的地方,采取所谓“母鸡下蛋”的办法,在国家兴建的大型化工厂、化肥厂、农药厂的附近,兴办一些生产同类型产品的小厂,事实证明,这种“母鸡下蛋”的做法,造或了重复建厂,重复生产,浪费很大。确定一个基建项目,如果不符合宏观经济效果的要求,即使微观经济效果很好,也是不可取的。

3. 基建管理体制的改革,促使建设银行的工作有了新的突破。开展可行性研究,要求我们站在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高度,综合各种因素,决定贷款的对象和条件。因此,我们一定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认真总结30年来的经验教训的同时,充分认识和运用客观经济规律,努力学习和掌握“系统工程”等现代管理科学,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这样才能办好基建贷款工作,为加快四化步伐作出应有的贡献。